

法治宣传入人心 法律服务暖民心

广西柳州持续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

普法地标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傅永新

日前,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联合表彰2016-2020年全国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广西柳州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榜上有名。

荣誉的背后,是柳州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持续努力和创新发展。

近年来,柳州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坚持为民理念,把法治宣传与法律服务作为“车之双轮”并驾齐驱,通过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加速推进信息化建设,积极打造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强化法律服务供给等举措,打通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推动“法治宣传入人心,法律服务暖民心”工作目标落实落地。

聚合普法力量 打造普法宣传全链条

“2021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民法典规定,继承的第一顺序为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日前,柳州市司法局文审科副科长、公证员钟百雨在接待一起遗产继承公证业务时,耐心地向当事人讲解民法典有关继承的法律知识。

这样的普法场景在柳州市公证处时常出现。

多年来,柳州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坚持“谁服务谁普法”的工作原则,把公共法律服务窗口打造成群众学法、懂法的重要平台,积极引导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人员在日常接待中主动向来访群众宣传法律知识,并充分利用公证从业人员、法律援助工作者、司法鉴定工作者、仲裁员的专业法律知识背景,组织他们到社区、企业、工地开展普法宣传。

根据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等重点工作需要,柳州市组建了不同规模、不同层级的法律服务团,引导柳州律师组建民法典宣讲团和各类专项法律服务团,深入开展“万所联万会”“法治体检”“法律进企业、进商会、进工商联机关”活动,市县两级工商联及所属154家商协会与38家律师事务所达成了结对共建。



图为柳州市基层普法工作者向企业管理者发放普法宣传资料。资料图片

全市组织开展法治文化惠民行、“相聚三月三 唱响法治歌”暨“三下乡”文明实践、国家宪法日、第五届法治文化节系列活动等。结合民法典颁布实施一周年,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声势浩大的民法典系列宣传活动。

柳州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还积极拓展法治宣传渠道,整合电视、广播、报纸和网络,积极利用微信平台、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手机短信平台、法律服务交流群等新媒体做好日常法治宣传工作,全力打造普法宣传全链条,让法律走进企业、走进人心,有力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为建设平安柳州、和谐柳州提供了法治基础。2021年,通过龙城普法网站、“柳州法治”微信公众号和头条号发布信息2746条,累计阅读量达530万次;通过抖音发布视频133条,单条最高浏览量达84万次。

整合服务资源 打通服务信息孤岛

“没想到啊,隔着屏幕也能把我的烦心事解决好,谢谢你们!”近日,远在贵州的黄某打电话到柳州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表达感谢。

2021年12月1日下午,柳州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柳州网上枫桥人民调解平台”视频连线远在贵州的当事人黄某,以视频调解的方式,成功化解了当事人与医疗机构的纠纷。在疫情防控期间,此举打破了正式调解双方当事人必须到场的传统模式,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

“给公共法律服务插上科技的翅膀,让公共法律服务动起来,实现有效互动,这样才能形成服务合力,变群众求信息为我们送信息,有力地提升了服务效能。”柳州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科长彭红勤说。

近年来,柳州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以民有所呼,我必有应的姿态,全力推动实体平台提档升级,均衡发展,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建设。2021年,柳州市、县(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达到11个,乡镇(街道)法律服务工作站达到118个,村(社区)法律服务工作室达到1234个,实现全覆盖。2021年,全市村(社区)法律顾问共为村委和群众办理案件总数3407件,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和讲座1220场次,将法治惠民落到实处。

此外,柳州市还全力推动法律网络服务应用和信息共享,开发“柳州网上枫桥人民调解”系统,实现网上在线调解申请预约、多方视频通话,展示证据、调解案件等录制归档、远程打印调解协议书等功能,系统开通以来已调解各类民间纠纷235件。

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决,在消费、商会、旅游纠纷等领域成立17个人民调解委员会,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达132个。建立“柳州网上枫桥人民调解”系统,并在21个乡镇(街道)开展系统应用试点。全年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各类民间纠纷16441件,调解成功15864件,调解成功率达97%。市民可通过柳州市公证处在线申办平台及“龙城市民云”客户端进行公证在线申办,实现足不出户,公证到家。2021年以来共受理公

证在线申请145件。柳州市还推广应用广西法律服务网、广西法网·桂法通App等线上和自助法律服务平台,安排法律援助服务人员线上答疑,与广西法律服务网互联互通共享,实现了不同公共法律服务有效联动,极大地增强了公共法律服务效能。

融合法治温情 打造专业“绿色通道”

“今天下午我把1万元转入了我的账户,谢谢你们!法律真是我的靠山!”2021年3月20日下午,柳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接到受援人梁某的感谢电话。

“以后在劳动关系中要注意保护自己……”法律援助中心的工作人员热心地向受援人梁某宣传在劳动关系中有关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讲述签订劳动合同的重要性。

这是柳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推行法律援助“双到位”(法律援助维权到位、法律宣传到位)的一个典型做法。全市法律援助工作站进一步畅通法律援助渠道,全力满足人民群众法律援助需求,做到应援、尽援、优援。2021年,全市法律援助受援率达100%。

为有力彰显法治温度,让法律服务成果惠及广大群众,柳州积极打造专业“绿色通道”,明确无偿公共法律服务优先向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和低收入家庭、特困供养人员、残疾人、农民工等困难群体以及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倾斜。

法律援助审批以“上门服务”“网上收件”为发力点,为困难群体开通预约上门的“绿色通道”,由工作人员上门收件后代办审批手续。

指导律师事务所成立企业法律服务站。指导广西旺业律师事务所与柳北区司法局等联合成立柳北工业园区企业法律服务工作站,发挥工业园区“家门口”的法律顾问作用,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在发展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在柳州螺蛳粉从“小米粉”走向“大产业”的进程中,柳州公证行业大力开展送法进企活动,实行公证服务全面化,推出“企业公证顾问”制度,当好民营企业公证参谋,提前介入企业股权转让、招标投标、股东会议等涉及重大生产经营活动的法律行为,提供公证法律服务。为螺蛳粉产业发展增添了一抹亮丽的法治底色。

普法·一线

□ 本报记者 蔡岩红

“下面给大家分享的是新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一共有六章40条……”近日,在广州电视台的演播厅里,广州海关面向全市开展“云上”“亮”讲堂”主题宣讲活动,天河海关关管业务专家马惠卿通过线上直播,对企业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最新政策进行解读。线上直播观看人数超6.3万人。

广州海关聚焦企业、群众所需,多维度打造法治宣传阵地。在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联合评选的“七五”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中,广州海关所属天河海关荣获“全国普法先进单位”,广州海关法规处刘筱奕获“全国普法工作先进个人”。广州海关成为广东省内唯一同时拥有2016-2020年全国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海关单位。

法治宣讲接地气

天河海关是广州海关以普法彰显国门卫士法治担当的优秀典型,也是政务服务窗口的优秀典范。

广州海关组织法治专家和业务骨干进驻25个政务服务实体窗口,为群众提供“面对面”指导。其中,天河海关创建的以马惠卿为带头人的“马大姐工作室”普法品牌,会聚天河海关全关“老、中、青”业务骨干,将政策法规从“纸面”到“实操”进行接地气的二次解读,为企业量身定制针对性服务措施,让更多企业能够切实享受改革红利。

除借助融媒体直播等科技味道浓厚的普法载体外,广州海关还依托“惠关普法”等新媒体专栏普法品牌,通过图文解读、法治微视频展播、案例辨析等形式,发布各类普法推送超600篇次,为22万“粉丝”送去政策福利包。同时在门户网站开设“报关单位备案”“互联网+关邮e通”等场景化服务专栏,在广州海关12360“微信公众号”上线“指尖服务”模块,实现7×24小时移动端查事、办事、问事。

法治理念入民心

设在广州长隆野生动物园内的广州海关国门生物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是集法治宣传、案例警示、互动体验于一体的集普法普法阵地,也是广州海关法治文化建设的“地标”。

育雏室、血液检测室等13个实验窗口,

创优普法品牌 多维满足群众需求

广州海关全面推进普法教育助力法治建设升级

200多幅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律知识和法治案例图片,搭配海关关员生动有趣的讲解,吸引了许多游客驻足。“国门生物安全是个宏观的概念,我们通过图片、语音、文字把它生活化、简单化,用通俗易懂的‘大白话’把维护国门生物安全的意识播种到群众心里。”海关讲解员刘晶说。

红色教育也是广州海关普法框架中的重要内容。广州海关以同时挂牌广东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广州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粤海关博物馆为主要载体,组织“走进粤海关博物馆 追寻海关红色印记”党史学习教育主题直播活动,全网点击播放达63万人次,让群众在体验中感知法治,感知爱国主义价值理念。

广州海关不断丰富法治文化载体,将一件件标本、一项项实验、一株株植物、一只只野生动物融合建立普法“互动体验体验馆”,让法治元素可视化,打造深受人民群众喜爱的区域性法治文化集群,让群众“沉浸式”学法,实现法治文化和生活气息的巧妙融合。

法治教育伴成长

“刚才的视频提到黄热病、登革热、乙型脑炎、疟疾这些传染病都可以通过伊蚊、库蚊、按蚊等各类蚊子传播,我们要如何进行防范呢?”在观看完国门安全教育视频(一只蚊子的自白)后,广州市天河区第一小学四年级学生尹秋童举手提问。

在校学生是国家未来的建设者,其学法、知法、守法、用法观念的强弱和法律素养的高低,关系国家前途、民族命运。

广州海关所属天河海关先后走进广州市华阳小学、广州市天河区第一小学,为师生现场播放国门安全教育微视频,讲解外来有害生物、动植物疫病疫情等国门生物安全知识。

近年来,广州海关持续开展“送法进校园”,根据不同年龄少年儿童的特点和接受程度,设计覆盖全教育阶段的多个专题课程,为大学生开展普法宣传,助力下一代健康成长。这种寓教于乐的形式已经成功在广州海关辖区7个地市复制推广。

如今,“八五”普法规划大幕已展开,广州海关将不断丰富内容,创新载体,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上下功夫,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全民普法,提升全社会尊法守法用法自觉性和主动性,为现代化法治国家的加速形成和完善提供助力。

第七届“法润江淮 共筑美好安徽”系列法治作品征集大赛评选揭晓

本报讯 通讯员光聪 近日,安徽省第七届“法润江淮 共筑美好安徽”法治动漫、微电影、漫画作品征集大赛评选揭晓,由国家税务总局亳州市税务局制作的《民法典宣传—皮影戏》等61件(系列)作品获奖。

据了解,本次大赛由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组织开展,旨在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

活动期间,安徽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参与,严格把好审核

关,报送的作品题材多样,内容丰富。经专家初评、复评、定评,最终评出各类获奖作品61件(系列),其中,法治动漫类21部(系列)、微视频类20部、漫画类20件。

获奖作品形式多样、富含法治元素,具有地方特色,大力宣传了法治中国、法治安徽建设成就,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较强的法治宣传教育感染力,让人民群众接受文化熏陶、感受法治力量。

此外,根据各地各部门组织参与情况,评选出安徽省教育厅等8家单位为优秀组织奖单位。



“沉浸式”民法典主题园亮相合肥

为学习宣传民法典知识,安徽省合肥市司法局、市普法办联合蜀山区在花冲公园建设全市首个民法典主题园。该主题园

占地面积约1万平方米,以“典亮美好生活”为主题,利用公园内原有设施和自然景观,建设民法典宣传雕塑、景观小品、宣传标识等法治宣传设施,将民法人物、民法典发展历程、民法典七大纲的主要内容和一一呈现,为广大市民提供一个“沉浸式”的民法典普法阵地,让市民在公园游玩休闲的同时学习了解民法典知识。

图为市民在“民法典守护未成年人成长”主题雕塑前驻足留影。

本报通讯员 解琛 文/图

「精准普法」激活基层「法治动能」

记全国「七五」普法工作先进个人文光利

普法·人物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荣获全国综治最高奖项“长安杯”“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被授予“全省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先进单位”,连续六年获得海口市法治政府建设优秀单位……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近年来取得的这些荣誉,背后都离不开文光利的默默付出。

文光利,现任龙华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七五”普法期间,他积极投身普法工作,将普法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组织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各项工作,营造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2022年1月,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对“七五”普法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文光利荣获“全国普法工作先进个人”。

积极投身普法工作

今年50岁的文光利是海南琼山人,1996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海口市法制局行政复议科副科长,海口市法制局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处主任科员,龙华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法制办主任。

文光利热爱普法工作,担任龙华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后,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民普法全过程各方面,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创新普法工作方式,积极投身普法工作,高标准落实“七五”普法规划。

作为海口市龙华区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文光利坚持将普法与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考核,把法治建设纳入绩效考核指标,确保全区法治建设工作见实效、出实绩。

“七五”普法期间,文光利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普法相关工作,强化经费保障,协调区财政局提高区、镇(街)普法工作经费标准预算,区级“七五”普法经费足额及时拨付到位。

“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坚决服从区委、区政府领导,始终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开展,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执行落实党委决议,形成了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推动龙华区普法工作不断深入开展。”文光利说。

推动普法提质增效

12月4日是国家宪法日,每年的这一天,海口市龙华区通过举办丰富多彩的系列法治宣传活动,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为海南自贸港建设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文光利坚持每年组织制定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全区各部门根据工作要点统筹本部门普法任务,并聚焦“3·15”“4·15”“6·26”“12·4”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法治文艺演出、图片展览、义务咨询等方式,积极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

在文光利看来,普法要突出关键少数,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他坚持和完善党委(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组织全区34名政府部门和镇(街)“一把手”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并全部通过,获省政府依法行政考核组的肯定;推动龙华区人民政府与秀英区人民法院建立行政诉讼工作良性互动机制,推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同时,他还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宣传教育纳入“七五”普法规划。通过开展专题学法、出庭应诉、旁听庭审等活动,同步推动普法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龙华区连续六年荣获海口市法治政府建设优秀单位。

文光利创新普法方式,着力提升普法工作的实效性。每年结合洗太夫人文化节、公期、军坡等传统活动,利用群众赶集和走亲访友的契机,在各镇开展法治文艺演出,法治知识有奖问答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运用多种载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如打造宪法宣传长廊、宪法文化公园等。以开通微信公众号等方式,拓展“互联网+普法”新阵地。

融合推进普法实践

2019年6月4日,在原“一司法所一律师事务所联合协作”的“所所联合”基础上,海口市龙华区举行2019-2020年度“村(居)法律顾问”服务合同集中签约仪式,打造村(居)法律顾问升级版。

文光利上任后,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着力点,重点抓好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室建设,实现129个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加大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实现应援尽援,将公共法律服务送到每个村庄、每个群众身边。

“工作中,各村(居)法律顾问积极深入基层,接受群众法律咨询,举办法治讲座,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规民约,为村(居)重大项目、合同和其他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引导干部和群众依法办事,依法维权。”文光利说。2021年,龙华区司法局荣获“全省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此外,文光利融合推进普法实践,在行政执法、司法过程中建立行政执法人员、法官、检察官、律师以案释法制度,向社会传播法律知识,推动宣教实践结合,为基层治理赋能助力,打造“枫桥经验”龙华版。

“2022年是海南自贸港全岛封关运作的关键之年和攻坚之年,我们将以更加积极的姿态、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务实的作风,全面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推动龙华法治建设提档升级,为龙华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文光利表示。